

高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設置要點

9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 0990080489 號函訂定

100 年 4 月 29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44191 號函訂定

107 年 12 月 2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1100200 號函修正

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健全組織功能，合理配置員額，特設本府所屬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副秘書長兼任；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人事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各機關之副首長一人派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行政暨國際處。

（二）本府財政局。

（三）本府教育局。

（四）本府法制局。

（五）本府主計處。

（六）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
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關於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組織、編制訂定及修正之審查。

（二）關於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駐衛警、技工、工友、約聘僱及其他職工員額之審查。

（三）其他有關組織員額事項之審查。

四、本小組置幹事四人至六人，由本府人事處遴報本府派兼，承辦相關幕僚業務。

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五、本小組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請他人代理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學校派員列席。

六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